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42号

当事人: 灌南县情缘喜糖店(周文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MA1YGTFH0Y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楼 2 单元 109 室

联系电话: 18251264323

经营范围: 喜糖礼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喜糖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规格1×6瓶/箱特供世藏白酒21箱,规格500ml/瓶,未标注厂名、厂址等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予以扣押并于当日立案。

经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是当事人于 2021 年 1 月份从上门推销人员手中购进,规格 1×6 瓶/箱的特供世藏白酒的购进价格是 100 元/箱,销售价格是 180 元/箱,上述白酒购进后均未销售。货值金额计人民币 3780.00 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 1、灌南县情缘喜糖店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周文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证据 2、2021 年 2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对灌南县情缘喜糖店周文涛《现场检查笔录》,6 月 1 日对该灌南县情缘喜糖店负责人周文涛的《调查笔录》,证明灌南县情缘喜糖店周文涛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证据 3、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现场检查的过程。

本局于2021年6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 市监告字【2021】42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 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行为, 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

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规格 1×6 瓶/箱特供世藏白酒 21 箱;
- 2、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